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各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5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等就业创业支出。

二、各县（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请各县（市）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县（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 2021 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八、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玛纳斯县	540	
2	呼图壁县	500	
3	昌吉市	3113	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500万
4	阜康市	927	含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
5	吉木萨尔县	906	
6	奇台县	1417	
7	木垒县	726	
8	准东开发区	440	
合计		8569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69	
		其中: 中央补助	856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玛纳斯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0	
		其中：中央补助	5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呼图壁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昌吉市）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3	
		其中：中央补助	31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阜康市）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7	
		其中：中央补助	92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特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吉木萨尔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6	
		其中：中央补助	9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奇台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17	
		其中：中央补助	141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木垒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6	
		其中：中央补助	72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资金（准东）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0	
		其中：中央补助	4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8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0.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